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此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時,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日期為2010年10月10日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 在本大綱的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限制,並且應包括但不 限於:
 - (a) 在各分公司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協調於各處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或多間附屬公司的政策及管理,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團體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透過初步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 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條款(無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 收購、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買賣由各處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任 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公共 團體或主管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 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 否繳足),及回應相關請求。
-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 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 問之規定。
- 5. 除獲得正式許可外,本大綱並不允許本公司從事開曼群島法要求獲得牌照之 業務。
-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 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 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 7. 各股東之責任受限於就該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

- 8.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以於其他司法權區存續的方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而採納 並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52-54
股份的傳轉	52-54 55
失去聯絡的股東 大會	56-58
大會的通知	59-60
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124-127
高級人員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4-127
里争及同級人員豆記III 會議記錄	128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簽署彌償	164
清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A 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1.

詮釋

(1) 2.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的詞彙應分別 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附錄 13B

3(1)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取代 的細則。 附錄 3 4(1)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 合夥企業。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 指 並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 買賣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 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 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 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視作營業

「資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指

「足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通知作出或視為作 指 出當天及通知涉及或生效的日子。

 \exists \circ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 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

地的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 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

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

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 1961 年第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

訂)第22章公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

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為

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而存置於開曼群島或 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如 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的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董 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 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 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 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 (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 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 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 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 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 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對於本細則或規 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所作任何 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 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 綱及/或本細則的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司」

「年」

指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的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 超越本細則所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00001 元的股 附錄 3 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 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 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 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可決 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 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 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附錄 3 10(1) 10(2)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 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 資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 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 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的規 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附錄 3 6(1)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

附錄 3 8(1) 8(2) 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 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權利的更改

10.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附錄 3

附錄 13B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 3 6(2)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

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 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 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 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今該放棄生效。股票
-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 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 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所發行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 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 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 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官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

附錄 3 2(1) 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 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股東名下(無論是否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

附錄 3 2(2)

附錄 3 1(2)

-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27. 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 29. 於股東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 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 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

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的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 附錄 3 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股份的沒收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 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 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

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 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 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的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有關其股東的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 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 45.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

附錄 13B 3(2) 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知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上調細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的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 記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 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 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

(2)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附錄 3 1(2) 1(3)

附錄 3 1(1)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 附錄 3 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 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 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的 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嫡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 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 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 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 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 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 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 適當,則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 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 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 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授權的方 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其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權利的人士所簽立者,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

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週年大會應於上一屆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 13B 3(3) 4(2)

-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大會通知

59. (1) 週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 13B

(a) 就召開週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的通知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漏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會令任何已於大會獲通過的決議或大會議程失效。大會的議事程序

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 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 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

- 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7. 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 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 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 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股 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 3

74. 倘:

- (a) 應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 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 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 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13B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3 11(2)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

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附錄 3 11(1)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 通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 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 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 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附錄 13B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

附錄 13B

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 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 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 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 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 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 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 任現任董事會新增股東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 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

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附錄 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的卸任

-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 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 而應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 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83(3)條委任的 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附錄 3 4(4) 4(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况下董事應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 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規程的任何條文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細則規定被免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被委任某一職務的董事在免職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的免職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除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自動終止擔任該職務。
- 88. 儘管有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的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 獲委任某一職務的執行董事將(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或所有 或任何該等形式)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 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擔任董事的報酬或額外報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發通知給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 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其所 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確定出席會議者是否達法定人數 時,該人士不得重複計數。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免職,在不抵觸該規定的條件下,替任董事一職應繼續保留,直至發生任何(若其是董事)將導致其離任的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之職。對替任董事的任何任免應在委託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自身是董事而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若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同委任人一樣代其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不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情况下,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其投票權應累計。

-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的範圍內受法例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的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的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擁有其所替代的每位董事的一票(除其自身的一票外(若其本人亦為董事))。若其委託人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除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外,替代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所在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同等效力。
-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替任董事將自動終止替任董事職務,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卸職而又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在其卸職前有效的按本細則規定作出的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未曾卸職。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的基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將(除對其進行表 決的決議另有指示外)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若董事會未 能議定,則均等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的任期內部份時間任職的任何 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的酬金。該酬金逐日累計。

-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時合理招致或預期將招致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全部差旅費、酒店費或附帶開支。
- 95. 因本公司任何事項申請出國或駐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的服務的任何董事,可領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等),作為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基本酬金或額外酬金。
- 96. 董事會以離職補償或退休對價的形式(並非董事按合約有資格領取 附錄 13B 的報酬)支付任何款項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應經本公司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及條款擔任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有關的任何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分紅等)是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並非核數師),其或 其商號可領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約定外)該董事不對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來自任何該其他公司的權益負責。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表決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的方式(包括行使

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可行使的投票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給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因此其現正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

-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的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股東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 99. 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的某一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若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則應在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而言,表明:

附錄 13B 5(3)

- (a) 其是某一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 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的某一人士訂立 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的董事給予董事會的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 約或安排作出的充分的權益聲明,但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 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的情況下才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 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附錄 3 4(1)

- (i)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出的資金、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債項,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經由提供擔保而單獨 或共同全部或部份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債 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或由其進行的股票或債權證 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承 銷或分銷參與者在其中具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
- (iv) 以與其他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 在其中僅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未合計實益擁有百分 之五(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投票表決權的任何 其他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利差關係的任何第三方公 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與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但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基本不符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的類別人士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若及只要(但僅是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 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提供給該公司(或 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的投票權,則可視為該董 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份。就本段而言,以下各 項均不予計算: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 人士在其中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包含在信託中、若及只要其他人有權獲得其 收益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為複歸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及包含在

某一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具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 (3) 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或某一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
- (4)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表決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其有關該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若提出的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該主席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裁決,該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在規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的與該等條文不一致的規例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辦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及行使本規程或本細則未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但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任何規例均不會使在未訂明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原本有效的董事會的任何過往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 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購股權,可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按面值或議定 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

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的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或額 外酬金;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 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的決議。
-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57H 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B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 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 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 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作出的貸款 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 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期間有效。

-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釐定其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種或上述多種形式的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有及或可行使的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再轉授該等權力,及授權其中任何成果填補其任何空缺職位,且儘管出現空缺職位,仍可履行職責。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 103. 董事會可以蓋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團體 (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律師,授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許可權及 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按本細則既有或可行使的權力),在其認為適當的期 限內,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辦理其認為適當的事項,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為與任何上述律師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保護及便利的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再轉授其既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有蓋本公司印章的授權,該等律師可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並加蓋其私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條件,將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連同或不包括其自身的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的款項的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提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署。本公司的銀行賬戶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
-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卹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給僱員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段所用的詞彙涵蓋可能或業已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
- (2) 董事會可依照或或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撥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按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領取的該等福利之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可取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給僱員。

借款權力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折價(除股票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 110. (1) 若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的關於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 董事會議的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 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 113. (1) 董事會議事所需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為任何其他數目,二(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若一名董事缺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
-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 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 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董事職務的董事均可繼續作為董事 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前提是其他董事無異議,且 若不計入該董事,與會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一名或多名續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若

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的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的作為法定人數的最少人數或只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仍可填補董事會內的空缺或召集本公司大會,但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
- 116. 出席者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既有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給由其認為合適的 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 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無論就人或事而言)。上述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權 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對其所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履行所委任事項(而非其他事項)時遵守該等規例的一切行為,應如董事會所行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大會同意,董事會應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報酬,並將該等報酬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並將該等報酬列入本公司當期開支。
- 118. 任何由兩名或更多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均應受本細則所載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管條文管限,只要該等條文可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 119.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的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的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的會議通知一樣的方式,該決議的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的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亦有效)。
-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的所有

善意行為,儘管事後發現對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作為上述成員的人士的委任有問題,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均應有效,猶如各該人士已被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已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決定其報酬 形式為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或兩種或更多該等形式的 組合,並支付任何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所僱佣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任何或 全部其認為適當的權利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
-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 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 下屬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 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 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主席。(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
-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適當,兩(2)名或更多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作出正確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

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職責。

- 126. 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中,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轉授給他們的權力並應履行職責。
-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宜或對董事及秘書施行的事官,不應由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的人士施行或對其施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位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列事項的會議記錄妥為載入簿冊:
 - (a) 所有的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 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制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是印面添加「證券」一詞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本公司印章摹本。董事會應就每個印章的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的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有印章的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

附錄 3 2(1) 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外,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應配有或附有某一機械簽署形式或系統。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的每份文書均應視為業已經董事會批准蓋印及簽署。

(2) 若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書面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為妥為授權的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可對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本細則提及印章,則該提述(如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該等文書副本或其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保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外的其他地方,保管該等文書的本公司在當地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經認證的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應是以所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的人士為受款人的不可推翻的證據,確認該等決議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的銷毀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屆滿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自股息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被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屆滿兩(2) 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 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自簽發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

(e) 於相關授權書、遺屬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關連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 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屬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副本;

且應不可推翻地作出有利於本公司的推定,基於被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而列入的登記冊任何條目均是妥為註銷的有效證書,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的其他文件均是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所記錄的其詳情一致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1)本條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善意銷毀文件;(2)本條所載任何條文一概不得視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不符合上述但書(1)條件的任何情況下任何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施加任何責任給本公司;(3)本條內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董事仍可(若適用法例許可)授權 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列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製成縮 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儲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只適用於未 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情況下的善意銷毀。

股息及其他支付

-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 定再無需要的從利潤中留存的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 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 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 款;及

附錄 3 3(1)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 繳股款按比例分 配或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該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議決派付或官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附錄 3 3(2) 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派發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 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董事 會釐定的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 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 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 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並 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 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 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 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 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 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 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 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 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 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 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 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 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 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 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

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 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 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據此將 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 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 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 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 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 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的貸方賬項中。除非

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 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 條文對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 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 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 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並應在該等新增股份配發時運用 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 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 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該等新增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在 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 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應隨即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 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

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應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應讓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 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 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的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附錄 13B

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 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 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 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 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 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 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 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 3

附錄 13B 3(3) 4(2)

- 150.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的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的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就向細則第 149 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 150 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核數

- 152. (1) 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 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

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 13B 4(2)

-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 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 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酬金。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 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採用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

附錄 3 7(1) 7(2) 7(3) 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 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 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 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 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 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 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 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 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 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 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 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 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 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 規例。
-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 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 已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

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 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 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 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 (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審計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官。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的 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 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 任何事宜。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細則的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股東以特別決議 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更改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 過。 附錄 13B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公開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